國立聯合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疑似性侵害事件 □疑似性騷擾事件 □疑似性霸凌事件 □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|
|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| 1. | □被害人提出申請□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  | 2. | □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 |
| 3. | 姓　　　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　　村里　 　　　路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4. | 被害人資料 | (1)□與3.同，免填。(2)□姓名： 性別□男□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： 聯絡電話：  |
| 事實內容 | 疑似行為人 | □姓名 □不詳 |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| □知悉─名稱：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 □無□不詳 |
| 1.□ 曾於2.□ 不曾 | 年 月 日以○口頭○電話○傳真○電子郵件○其他方式，向 提出 □調查 □警政報案 □訴訟 □陳情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請求事項 | 1.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： |
| 2.本案涉有議題：□身心障礙 □多元性別 □外國籍人員 □其他(略述) 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 |
| 申請人/委任代理人/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： | 提出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備註 |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
2. 在處理程序中，當事人、學校/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，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/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|

**（背面）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受理單位填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|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。紀錄人簽章： |
| **備註** | **＊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**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。
2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3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3日內將「申請或檢舉事件」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於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4. 在處理程序中，當事人、學校/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，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學校/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|